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0406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賴鼎銘就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，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，共63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280,096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0年3月2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洪丁仁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 - (一)110年3月24日劾字第4號彈劾案文。
  - (二)110年3月24日劾字第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